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0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文海中路18号。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N22.746758°，E113.283038°，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电器配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公司已于2003年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项目”取得环保批准证，批准证号为：20030774，根据企业发展，对本项目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经营面积不变，增加设备和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相对应增加。项目增加吹膜机、印刷机、自动封切机、挤出机、混料机、冷却塔等设备。

项目从业人数4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5月21日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容桂201801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汇豪塑料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工程无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不提供宿舍和就餐，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冲厕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洗手废水等，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氨氮、BOD₅、SS，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

(2) 生产污水:吹膜和挤出工序为了保证使温度处于工艺要求的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需要使用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

(二) 废气

(1) 粉尘:混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混料机带有盖板,并且均为密闭工序,故外逸粉尘量较少。粉尘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操作间内。混料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

(2) 非甲烷总烃及恶臭:项目挤出工序、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有机废气及恶臭: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恶臭,经整室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 (A),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降低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在制袋过程中裁剪会产生边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危险废物规范储存后定期交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

(2) 投入生产前落实和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方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组成员签名: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给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安排废水监测。

（三）废气

（1）无组织废气：经检测，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有机废气：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4）恶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四）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设备位置、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经检测，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验收组成员签名：

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 (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 (A)}$ 。

（五）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零排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规范储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通过本次验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组成员签名：

